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奇网络”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晶奇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6年7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4,7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冷浩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F区2幢	联系方式	0551-65350885
控股股东	冷浩	实际控制人	冷浩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电信业务；大数据技术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能够有效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复杂应用需求，由此还积极拓展了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为其提供定制软件开发等服务。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将自主研发与通用技术相融合，形成了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面向平台软件开发的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面向大数据处理的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

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主要面向平台软件开发和集成，侧重应用架构方面，具体包括云平台架构技术、多模态数据管理与融合技术、可视化多源异构系统集成与业务协同技术，针对性解决了平台高性能、数据融合和业务协同能力，能够满足复杂性和异构性的要求，此外还具备云部署和云服务能力。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	云平台架构技术	云平台架构技术是支撑大型平台软件研发并满足云平台部署和管理的底层架构技术。该技术通过一系列设计模式和技术组合，使平台软件具备高并发、高性能、高可用、高扩展等特性，并采用以微服务、Devops 和 Docker 为代表的云原生技术，实现云部署和管理，方便公司可以快速、持续、可靠、规模化地研发和交付业务平台软件，并能够以“云服务”方式提供云 HIS 产品和养老云平台产品，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中小型养老机构的信息需求	晶奇云计算平台 V1.0、晶奇云 HIS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V1.0、晶奇智慧养老云平台 V1.0、晶奇云呼叫中心平台 V1.0、晶奇社会联动管理暨云窗服务平台系统 V1.0、晶奇妇女儿童健康管理 SaaS 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多模态数据管理与融合技术	多模态数据管理与融合技术能够对公司业务中涉及的多源多模态异构数据进行分布式存储和数据融合。通过综合应用MPP数据库、HADOOP、文件处理等技术，实现对包括电子病历、视频、音频等在内的多模态数据进行高效加工处理、存储管理和检索查阅；并通过数据关联、特征提取、表示学习和模型集成等多层融合技术，实现不同形式的数据相互补充	晶奇医学影像存档和通信信息管理系统 V1.0、晶奇影像远程诊断 SaaS 管理系统 V1.0、晶奇区域病历点评系统 V1.0、晶奇政务舆情监测管理系统 V1.0、晶奇电子病历管理信息系统 V1.0、晶奇 VR 影像标签虚拟仿真设计软件 V1.0、医疗化验数据整合信息软件 V1.0、晶奇数据支撑与数据交互平台 V1.0、晶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 V1.0、晶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V3.0	自主研发
	可视化多源异构系统集成与业务协同平台技术	可视化多源异构系统集成与业务协同平台技术综合采用门户集成、流程引擎、数据交换共享等技术，将平台内用户、数据、业务流程配置管理融合成一个整体，形成了一体化的系统集成和业务协同平台，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参数和业务流程的可视化配置、调整，并保证业务和数据一致性	晶奇可视化工作流配置系统 V1.0、晶奇医保内部统一门户系统 V1.0、晶奇电子政务集成开发平台系统 V1.0、晶奇民政业务协同平台 V1.0、晶奇养老服务与标准管理平台 V1.0、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院接口管理系统 V1.0、晶奇跨省异地就医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

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主要面向平台数据采集和处理，侧重数据架构方面，具体包括医疗健康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领域业务建模技术、大数据流水线架构技术，针对性解决了智慧物联、智能应用、数据驱动，实现从物联网设备连接管理、数据采集分发、交换共享、质量控制、异常监测、存储建模、分析展现、数据标注、机器（深度）学习、模型应用的完整大数据（半）自动化流程和功能，使公司产品具备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	医疗健康物联网技术	医疗健康物联网技术基于 LoRa、GSM/4G/5G、NB-IoT 等物联网标准协议和物联网设备厂商的专有协议，通过底层协议的解析，封装成统一的数据和服务接口，并基于统一数据接口和服务开发研发完成了常用的物联网管理和配置功能，集	晶奇养老数据采集平台 V1.0、晶奇数据分发服务中间件(DDS)软件 V1.0、晶奇医疗健康大数据质量控制与监测管理系统 V1.0、晶奇数据质量分析与智能控制系统 V1.0、晶奇健康一体	自主研发

		成到业务云平台中，实现可视化的可穿戴设备管理、数据采集、监控调度和安全预警	机管理平台软件 V1.0、慢病管理链式服务云平台 V1.0、晶奇智慧养老云平台 V1.0、晶奇智慧健康养老平台 V1.0	
	人工智能领域业务建模技术	人工智能领域业务建模技术通过应用深度学习、机器学习、统计建模等 AI 框架工具和 LSTM、Transformer、CNN 等先进模型算法，结合公司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业务场景，提供创新或优化的人工智能模型服务，包括老年人脸识别验证、医疗票据识别、糖尿病及妊娠期子痫等疾病的风险预测等	晶奇 VR 影像标签虚拟仿真设计软件、晶奇 OCR 智能识别系统 V1.0、晶奇人脸识别系统 V1.0、晶奇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V1.0、晶奇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V1.0、晶奇政务舆情监测管理系统 V1.0、晶奇医疗保障智能监控系统 V1.0	自主研发
	大数据流水线架构技术	大数据流水线架构技术通过应用可视化工作流，将大数据处理流程和技术连接起来，实现从数据采集分发、交换共享、质量控制、异常监测、存储建模、分析展现、数据标注、机器（深度）学习、模型应用的完整大数据（半）自动化流程，提升了大数据产品的质量、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错误回溯能力，为软件开发和数据开发工程师协同研发提供便利	晶奇养老数据采集平台 V1.0、晶奇数据分发服务中间件(DDS)软件 V1.0、晶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系统 V1.0、晶奇数据支撑与数据交互平台 V1.0、晶奇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V1.0、晶奇数据质量分析与智能控制系统、晶奇 VR 影像标签虚拟仿真设计软件 V1.0、民政大数据基础平台 V1.0、晶奇医疗健康大数据质量控制与监测管理系统 V1.0、晶奇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与展现平台 V1.0、晶奇医保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系统 V1.0	自主研发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3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651.70	37,987.97	30,62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030.58	26,698.80	20,467.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4	34.53	35.17
营业收入（万元）	23,151.02	20,453.46	15,866.04
净利润（万元）	6,279.86	6,180.80	3,87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31.78	6,231.62	3,86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23.91	5,364.60	3,15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1.32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4	1.32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0	26.42	2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89	4,240.02	2,001.3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1	16.08	20.7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11.64 万元、15,024.98 万元和 22,465.46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04.15 万元、5,246.98 万元和 7,850.06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5%、34.92%和 34.94%；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66.65 万元、3,547.08 万元和 3,036.69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26.22 万元、1,929.45 万元和 1,855.47 万元。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逾期的情形。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888.26 万元、8,470.25 万元和 9,644.05 万元，其中逾期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04.88 万元、2,336.35 万元和 3,101.10 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13.14%、27.58%和 32.16%。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累计逾期金额为 4,891.76 万元，其中逾期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160.58 万元，占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累计逾期款项金额比例为 23.73%。公司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大型国企，公司已积极与相关客户就回款进度进行沟通协调，并形成相应的回款计划，公司与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长期应收款余额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公司将因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86.30 万元、1,658.13 万元和 2,131.4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9%、24.35%和 30.55%。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创新风险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的特点，近年来，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无法根据社会和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或技术创新，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66.04 万元、20,453.46 万元和 23,151.02 万元，而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如久远银海 115,354.08 万元、创业慧康 163,284.13 万元、卫宁健康 226,657.98 万元、易联众 105,106.41 万元、山大地纬 49,515.68 万元，相比之下公司的业务规模明显偏小。考虑到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的能力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劣势，面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面临安徽省外市场拓展不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速度及盈利能力的风险。此外，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医疗医保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医疗医保领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52.45 万元、12,881.90 万元和 13,094.56 万元，其中来自于安徽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72.01%、80.44%和 47.60%，安徽地区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医疗医保业务呈现一定地域性特征。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服务区域将逐步向全国其他区域拓展，但由于医疗医保信息化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对未来经营规模和市场区域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001.30 万元、4,240.02 万元和 60.89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该类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来说公司销售回款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而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若未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波动，且资金流入长期不能覆盖资金流出，将会出现无法支付员工工资或供应商款项等流动性危机，给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一定影响，从而不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业务扩张。

7、报告期内招投标行为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的情形，该类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项目涉及民生领域，存在启动及完成时限要求较紧，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类项目公司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签署业务合同。

公司已制定了《项目投标管理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信息获取、投标可行性分析、投标准备工作、投标工作办理、投标文件制作、招投标文件归档等工作环节进行规范，

明确了招投标行为的合规性要求，并通过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支出、投资资金支出及其他资金支出等资金业务，明确禁止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该类项目不存在串标、围标和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

若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未能全面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依据招投标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则可能导致项目暂停执行或资金暂停拨付，进而可能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将对公司业务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新股总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5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丁江波** 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创新业务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担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板）保荐代表人，担任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组成员、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等。

2、**牛海舟**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保荐代表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和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协办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配股项目协办人等，作为项目组成员曾参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高峰 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参与了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同时还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姚阳、朱培风、杨晓燕、储召忠、樊俊臣、张珂等。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持股比例 5.10%）系保荐机构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43.33%）。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持股比例 5.10%）系保荐机构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43.33%）。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

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奇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晶奇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43号）。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301号），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①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A. 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吴有青和张结魁。

2020年6月，宋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6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林、朱卫东、竺长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B. 监事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奇、李维涛、盛争。

2020 年 6 月，李维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哲为职工代表监事。

C.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总经理为李友涛，副总经理为卢栋梁、刘全华、宋波，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吴有青。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③冷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224,7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2%，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冷浩系公司股东云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康合伙持有公司 5.48%的股份。据此，冷浩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7.80%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71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7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 6,28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7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不低于 25.0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3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151.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623.91 万元；同时，按照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晶奇网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

	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4、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5、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丁江波、牛海舟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联系人：丁江波、牛海舟、高峰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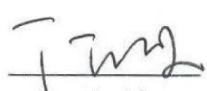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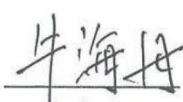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认为：晶奇网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定位，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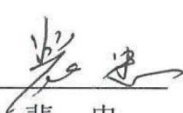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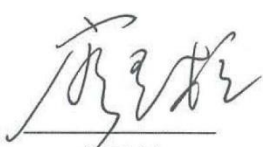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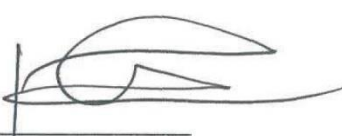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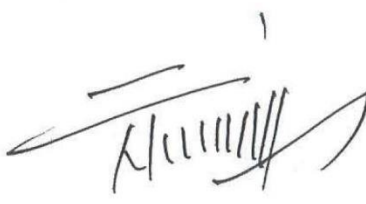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字): 
高 峰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丁江波 牛海舟

内核负责人(签字): 
裴 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沈和付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